



# 广东万里碧道建设评价标准

(试行)

广东省河长办  
2020年12月

# 目录

1	<b>总则</b> .....	01
2	<b>评价流程</b> .....	03
	2.1 特色廊道评价程序	
	2.2 其他碧道评价程序	
	2.3 申报材料	
3	<b>基本规定</b> .....	06
4	<b>评价指标</b> .....	08
	4.1 否决项	
	4.2 基础项	
	4.3 加分项	
	4.4 扣分项	
5	<b>评分细则</b> .....	18
6	<b>自评报告编写提纲</b> .....	20
7	<b>引用标准规范</b> .....	22
8	<b>附表</b> .....	23
	附表1 都市型碧道建设评价打分细则表	
	附表2 城镇型碧道建设评价打分细则表	
	附表3 乡野型碧道建设评价打分细则表	
	附表4 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评价打分细则表	
	附表5 以水体类型为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比表	
	附表6 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 前言

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是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大创新举措。为保质保量完成碧道建设的目标任务，加快完善我省万里碧道建设技术标准体系，指导各地科学开展碧道建设评价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包括：总则、评价流程、基本规定、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自评报告编写提纲、引用标准规范及附表。

本标准由广东省河长办组织编制并负责解释。

# 1 总则

---

-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广东省各地科学开展碧道建设评价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碧道建设的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标准。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建成碧道的评价工作。
- 1.3 评价方法** 碧道建设评价工作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会议座谈及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4 评价主体** 广东省河长办负责监督指导全省碧道建设评价工作及省级十条特色廊道的建设评价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河长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省级十条特色廊道以外）碧道建设评价工作。
- 1.5 评价单元** 河流类碧道可以整条河流为评价单元，也可以是分段河流；湖库类碧道应以完整湖泊、水库为评价单元；滨海类碧道以滨海段为评价单元。
- 1.6 标准制定** 由广东省河长办负责制定《广东万里碧道建设评价标准》，后期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修订，修订后由省河长办发布。为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深圳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市碧道评价标准，但相关指标设置应严于本标准，且不与本标准相抵触，并在评价标准印发实施前报省河长办审查备案。
-

---

## 1.7 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作为省下达各市碧道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评判的重要依据，作为省对各市碧道建设成效考核和激励的重要依据。

## 1.8 公布与解释

本办法由广东省河长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 评价流程

### 2.1 特色廊道评价程序

省级十条特色廊道采用市级自查、省级评价的办法进行。

**(1) 市级自查。**碧道所在地的市河长办根据申报材料要求做好相关展示材料和佐证材料的整理、汇总和归档，对照评价标准做好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2) 省级评价。**省河长办组织对省级十条特色廊道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碧道责令限期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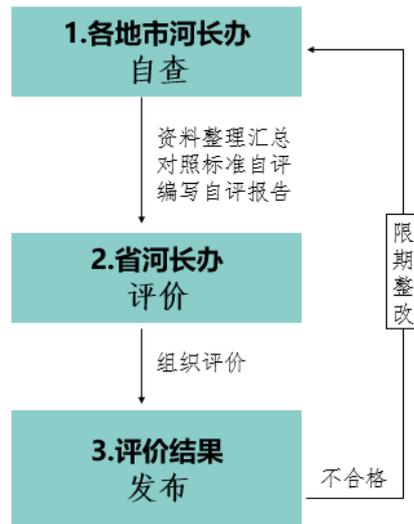


图1 省级十条特色廊道评价流程图

## 2.2 其他碧道评价程序

除省级十条特色廊道以外的碧道采用县级（东莞、中山镇级）自查、市级评价、省级抽查的办法进行。

**(1) 县级（东莞、中山镇级）自查。**碧道所在地区的县（市、区）（东莞、中山各镇）河长办根据申报要求做好相关展示材料和佐证材料的整理、汇总和归档，对照评价标准做好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2) 市级评价。**各地级以上市河长办组织对本行政区域（除省级十条特色廊道以外）碧道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结束后，以季度为单位将通过评价的碧道报省河长办备案，评价不合格的碧道责令限期整改。

**(3) 省级抽查。**省河长办对各市上报的碧道进行随机抽查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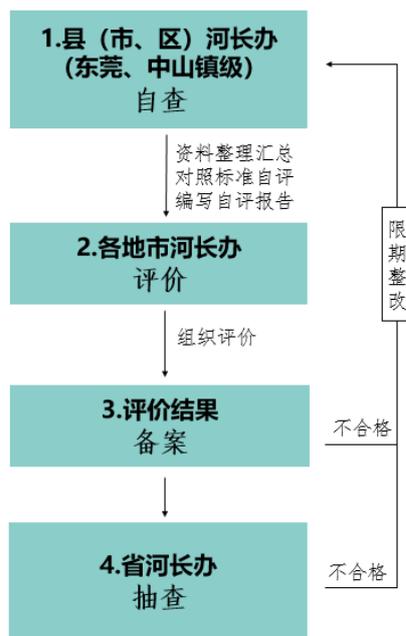


图2 其他碧道（十廊外）评价流程图

---

## 2.3 申报材料

碧道建设评价准备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材料：

(1) 碧道自评报告：包括碧道基本情况介绍、碧道建设“5+1”重点任务建设内容、建设成效、运行管护情况、资金筹措情况，经验亮点，自评表等内容；

(2) 3~5 分钟视频短片或 PPT 展示、典型图片等展示资料；

(3) 相关佐证材料。如设计批复文件、水文水质监测报告、防洪达标证明材料、现场照片等；

(4) 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以及不少于 100 份调查原问卷。

## 3 基本规定

---

### 3.1 评价原则

**科学性原则：**评价指标设置合理，体现普适性与区域差异性，评价方法、程序正确，基础数据来源客观、真实，评价结果能较准确反映碧道建成状况。

**实用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符合广东省的水情与河湖管理实际，评价成果能够帮助公众了解碧道真实的建设情况，为各级河长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提供参考。

**生态性原则：**评价指标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注重流域的生态健康和维护河湖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坚决防止和避免过度人工化。

**系统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要从水岸的完整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包括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景观游憩、共建共享等方面，合理评价碧道的综合功能。

**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所需基础数据应易获取、可监测，评价方法尽可能概念明确，易于操作，能为相关部门接受。

---

### 3.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为基础项、否决项、加分项和扣分项，其中基础项指标 16 项，否决项指标 2 项，加分项指标 4 项，扣分项 1 项，共 23 项指标。

### 3.3 评价类型

根据都市型、城镇型、乡野型和自然生态型四种碧道类型，分别制定评价打分细则表。根据水体特征差异对河流类、湖库类、滨海类碧道在部分指标的评分标准上进行适度区分。

## 4 评价指标

---

### 4.1 否决项

设 2 个否决项，分别为“水质达标”和“防洪（潮）标准达标”。

**“水质达标”指标**，碧道水质应不黑不臭，其中自然生态型碧道水质应达到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未划定的达到 IV 类），否则取消当次评选资格。

**“防洪（潮）标准达标”指标**，碧道所在河段没有达到区域防洪（潮）标准（无设防要求的河段除外），则取消当次评选资格，以相关规划确定的防洪（潮）标准为准。

### 4.2 基础项

基础项包括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运维管理、公众满意度 8 项内容，共 16 项指标。

#### 4.2.1 水资源保障

##### (1) 生态流量

从两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有确定碧道所在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充分利用现有监测站网的前提下，结合生态保护对象，在行政区界、河流把口处、重要生态敏感区、控制性水工程等位置，适当补充流量监测断面。二是山溪性河流有基流补给（如山体径流、再生水补给、水库下放基流），不存在因人为因素造成断流现象，平原河网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较好，无断头现象。

## 4.2.2 水安全提升

### (1) 工程设施安全状况

指涉水构筑物和设施完好，满足防洪（潮）、排涝等要求；堤防护岸安全，不存在坍塌、渗漏、冲刷等安全隐患。

### (2) 安全管理

评价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道畅通、防汛救灾能力是否满足要求。安全管理要求详见《广东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堤防管理设计。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碧道所在河道或湖库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划定要求详见《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畅通性：**指河道行洪断面畅通，不存在明显淤积或阻碍行洪、影响河道流畅的构筑物。

**防汛抢险救灾能力：**防汛抢险通道通畅、设置预警预报系统，防汛抢险和救急逃生设备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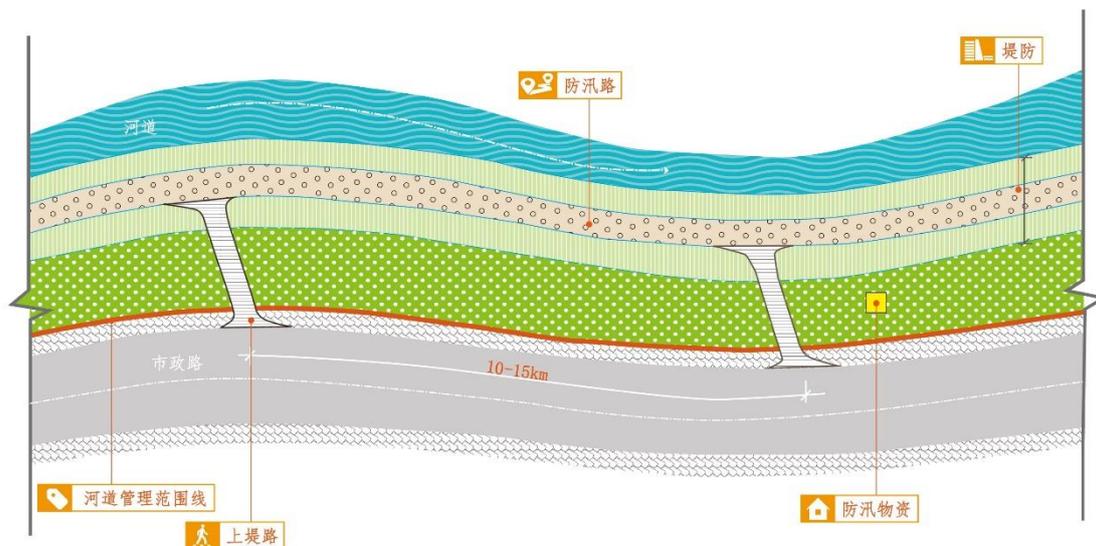


图3 河道、堤防管理设计空间对应示意图

---

### 4.2.3 水环境改善

#### (1) 水质提升

碧道所在河段水质应满足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未划定水功能区的碧道水质达到 V 类水标准。评价碧道所在河段总体水质是否达到相应水功能区阶段目标要求，可用该河段或与其关联较紧密的上下游多个监测断面年均值进行评价，原则上采用省控以上断面，无监测断面的应根据需要增设断面或提供相关水质监测报告，水质评价标准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整体环境整洁程度

包括水体和岸边带整洁情况，水体整洁程度根据流水域感官状况评估，评估要素包括嗅闻、漂浮废弃物两个方面，按照嗅闻、漂浮废弃物中最差状况确定最终得分；岸边带整洁程度评价是否存在影响市容的违法临时搭建物，岸边带有无垃圾、废弃物，环境干净整洁。

#### (3) 控源截污状况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状况：**无入河排污口或根据《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落实“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

**面源污染治理状况：**评价城镇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岸边带水产养殖业污染治理措施是否落实且有效，评价依据参考《广东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试行)。

#### 4.2.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 **生态岸线比例**：碧道所在河段自然岸线和人工建设的生态护岸所占总岸线的比例，防洪明确要求进行护岸硬化的河段除外，单侧生态岸线达标按照0.5系数折算。生态护岸的形式可参考下表。

表1 常用生态护岸技术

序号	护岸材质	案例照片
1	植物护岸	
2	土工材料复合种植基护岸	
3	绿化混凝土护岸	
4	格宾石笼护岸	
5	机械化叠石护岸	
6	生态浆砌石护岸	
7	多孔预制混凝土块体护岸	
8	自嵌式预制混凝土块体挡墙	
9	水土保持生毯护岸	

## 4.2.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2) **划定河湖(海)生态缓冲带比例:** 划定河湖(海)生态缓冲带比例是指划定生态缓冲带的碧道长度占碧道总长度的百分比, 单侧生态缓冲带达标按照 0.5 系数折算。河湖(海)生态缓冲带是指水域天然岸坡与堤防之间及堤防与建设用地之间的植物生长地带。各级河流生态缓冲带划定宽度要求详见下表, 湖泊生态缓冲带参照河流划定, 海岸带生态缓冲带建议宽度 100-200 米。

表2 各级河流生态缓冲带单侧划定宽度控制表

等级	名称	最小宽度 (约束性)
省主要河道	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干流, 珠江三角洲、韩江三角洲主干河道, 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	30米 (至少应大于河道管理范围)
	市主要河道	20米
	其他河道	6米

备注: 生态缓冲带单侧划定宽度计算方式: a. 背水侧堤脚线清晰的按堤脚线起算; b. 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 按临水侧堤顶线起算; c. 没有堤防的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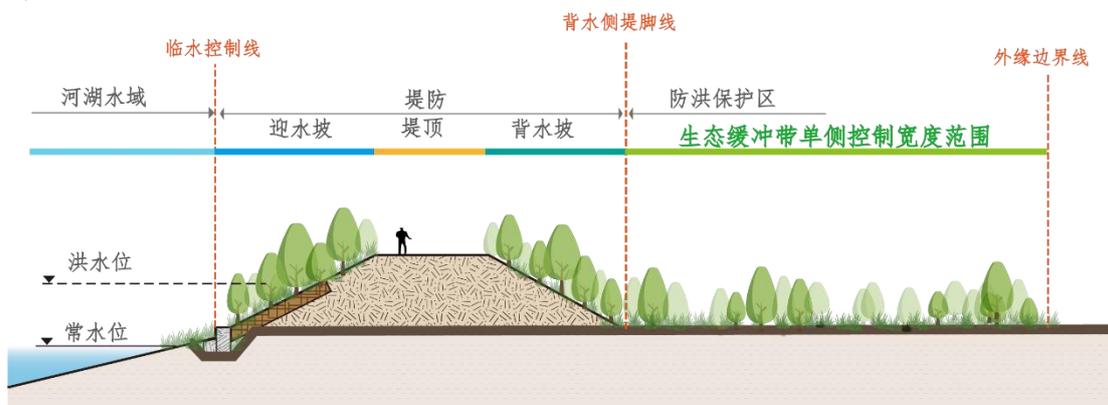


图4 生态缓冲带单侧控制范围示意图

---

#### 4.2.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3)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

碧道所在河湖是否有编制生态专篇(章节)并落实,因地制宜的设置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设施,如拦河堰坝、水闸等水工程加设鱼道、仿自然通道、鱼闸等过鱼设施;加强鱼类‘产卵场’和‘索饵场’保护,开展产卵场人工栖息地修复工程;水鸟生境保护与恢复设施,补充食源性引鸟植物,建设植物隔离带,满足游禽、觅食需求。

通过现场观测,鱼鸟栖息状况是否较好;积极鼓励开展生态监测(水生生境状况、水生生物状况、水鸟状况任何一类都可)并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

乡野型和自然生态型碧道以保护原有生态环境为主。河(湖、海)岸线形态自然优美、宜弯则弯,弯道、深潭、浅滩、江心洲、滩地、滩林等自然风貌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河(湖、海)岸带植被覆盖完好,原生乔木得以保留,鱼鸟等生物栖息繁衍环境良好。

#### 4.2.5 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

##### (1) 陆上游径

**独立游径连续贯通率:**独立(不与机动车合并设置)、连续贯通(不存在断点、堵点)的游径占碧道总游径长度的比例。

**三径分设:**漫步径、跑步径和骑行径三径分设。

#### 4.2.5 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

**碧道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特色资源连通度：**碧道两侧陆域 2 公里范围内慢行系统联通的资源点占资源点总数量的比例。资源点包括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旅游度假区、A 级景区；省级、市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旅游特色村、不可移动文物、市级城市公园、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因地制宜的连通碧道 2 公里范围内的绿道、南粤古驿道、健身步道、历史文化游径等线性空间作为碧道游径。

**交通可达性：**以步行最短为原则，机动车、公共交通、步行、骑行等多种交通方式可无缝衔接到碧道。

##### (2) 彰显水文化特色节点

指通过载体展现自然与区域特色水文化的情况。载体包括水历史文化遗产、文化展示馆、文化长廊、雕塑以及博物馆、标志景观建筑、水利相关知识科技馆以及美化改造的水务设施等能展现自然与区域特色水文化的载体，用个数表征。碧道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沿线古码头的发掘和科学保护修复。

##### (3) 景观与绿化状况

植被布局配置合理，植物选择以本土植物为主，清除危害河湖生态系统的有害入侵物种；乔灌木花、水陆植物搭配优美，观赏性强。

---

#### 4.2.5 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

##### (4) 服务设施

**配套服务设施：**综合评价便民服务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照明设施、停车设施和通信设施等配套设施设置的适宜性、完备性和协调性。配置要求详见《广东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试行)。

**标识系统：**标识标牌的设置宜符合《广东万里碧道 VI 系统及导向标识设计指引》相关规定，增加万里碧道标志。标识标牌包括定位类、导向类、综合类信息、警示提示等类别，在主要出入口、服务节点、道路交叉口、交通接驳点等应设置定位类和导向类标识。

**碧道节点：**设置碧道节点，是否满足周边亲近自然、休闲游憩、户外运动、公共交往等需求。

#### 4.2.6 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

##### (1) 水陆联动

**沿线地带提质升级规划(方案)编制完成率：**编制碧道沿线地带“三旧”改造、产业转型发展、空间品质提升、乡村振兴、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的完成率。

**产业联动：**与沿线腹地创意产业园、高新技术园区、专业化园区等特色产业资源进行连接，满足人才的休闲、健身、游憩、交往等需求。

---

#### 4.2.7 运维管理

反映管护主体与责任是否明确，管护制度是否健全，管护资金是否到位，日常管护是否到位，以及信息化管理设施建设情况。

#### 4.2.8 公众满意度

通过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获取公众对碧道综合服务功能的满意情况。调查范围要基本覆盖沿线居民集聚点，按照回收满意度调查表评分得分进行折算。

问卷发放形式采用政府客户端、政府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网络形式相结合的方式，保证每条碧道收回有效问卷不少于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数量少于 100 份，每少 1 份扣 0.1 分；收回有效问卷数量多于 200 份，每多 10 份加 0.1 分，加分不超过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公众满意度评价得分=有效问卷得分总和/有效问卷份数+问卷份数加分-问卷份数扣分。

### 4.3 加分项

#### 4.3.1 治理成效

包括碧道前后治理效果突出(如水质提升、生态改善等方面)，特色鲜明、运维成本低等内容。

#### 4.3.2 拓宽投融资机制

在坚持公益性原则的基础上，碧道建设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市场融资、社会出资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碧道建成后期的市场化运营实现“以道养道”。

---

## 4.3 加分项

### 4.3.3 主流媒体评价

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新闻媒体（指电视、报纸、广播、网站、客户端）的正面报道。

### 4.3.4 获奖情况

获得国内外奖项或荣誉称号的情况。

## 4.4 扣分项

### 4.4.1 过度人工化

不宜在水域及河滩地建设影响行洪和堤身安全的植物与游憩系统、配套服务设施，根系较发达的乔木以及高秆作物、阻水码头、阻水的桥梁及厕所、配电站等功能性配套服务设施、修建住宅或商业建筑等。

## 5 评分细则

### 5.1 评价赋分

(1) 基础项指标总分 100 分，加分项指标 10 分，扣分项指标 10 分，基础项得分 60 分及以上才可参与加分项评分。

(2) 结合都市型、城镇型、乡野型和自然生态型各碧道类型功能特点，指标赋分值各有侧重，详见下表：

表 3 各类型基础项指标分值比例表

准则层指标	都市型碧道	城镇型碧道	乡野型碧道	自然生态型碧道
1、水资源保障	4	4	2	2
2、水安全提升	20	20	20	12
3、水环境改善	20	22	20	12
4、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20	20	35	53
5、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	20	20	12	10
6、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	5	3	3	3
7、运维管理	6	6	3	3
8、公众满意度	5	5	5	5
合计	100分	100分	100分	100分

### 5.2 评价方法

(1) 根据碧道类型特征分别制定碧道建设评价打分细则表，包括都市型碧道建设打分细则表，城镇型碧道建设打分细则表，乡野型碧道建设打分细则表以及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打分细则表（详见附表 1-4）。

(2) 开展单条碧道建设评价时，可按照碧道主导类型选择碧道建设打分细则表；单条碧道分段定位差异较大时，可分段进行申报评价。

---

## 5.2 评价方法

(3) 针对河流、湖库、滨海等水体类型差异造成的缺项指标,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碧道基础项评价内容 90 分,缺项 10 分,考核得分 88 分,则最终基础项考核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100 = 97$  分(具体缺项指标类型可参照附表 5),总分=97+加分项-扣分项。

## 5.3 评价分级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 4 个等级:评分值为 90 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秀;评分值为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评价结果为良好;评分值为 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评价结果为合格;评分值为 60 分以下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6 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

- 6.1 基本情况介绍** 简要介绍该碧道项目所处的位置，建设长度、建设范围、碧道类型以及建设目标；概要说明项目总投资以及建设完工情况。
- 6.2 组织实施情况** 简要概述该碧道建设组织领导情况、前期工作情况、建设管理情况以及资金筹措情况。
- 6.3 碧道建设“5+1”重点任务建设内容** 从碧道建设“5+1”重点任务出发，说明碧道主要的建设内容。水资源保障包括水利工程调度、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回用、雨水资源化利用、小水电生态化改造、水系连通等建设内容；水安全提升包括加强河湖安全管理、加固升级堤岸、更新完善闸坝设施、保持防汛管护通道畅通等建设内容；水环境改善包括水质达标、入河排污口整治、面源污染治理等建设内容；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包括划定生态缓冲带、河流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等建设内容；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包括水陆游径构建、丰富景观绿化、完善服务设施及标识系统、打造文化节点等内容；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主要说明编制沿线地带提质升级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的完成情况，以及通过碧道建设带动的社会、生态、经济效益。

---

## 6.4 建设成效

简要概述碧道建设对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生态保护、水岸景观营造、周边居民休闲游憩、经济发展、历史文化宣传等方面的建设效果和益处，展现碧道建设对推动区域发展、水岸景观价值提升、地域文化传承等多方面的建设意义。

## 6.5 运维管理情况

说明该碧道主要管护责任主体，管护制度情况、日常管护内容，介绍年度管护资金预算以及管护资金筹措情况；说明信息化管理程度，包括水文水质监测、视频监控设施完善情况，碧道管理维护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积极推进“互联网+河长制”的碧道管理方式；说明碧道建设过程中多渠道投融资情况以及建成后市场化运营情况。

## 6.6 经验亮点及不足

总结碧道建设过程中，在建设谋划方面、建设内容方面、资金筹措方面、管理机制建设方面等各个方面独具特色的建设经验以及面临的不足和存在的困难。

## 6.7 自评表

根据广东万里碧道建设评价打分细则表（详见附表）进行打分，依据不同碧道类型使用其对应的建设评价打分细则表，根据表中评分标准说明对应建设实际情况如实打分。

## 7 引用标准规范

---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评价标准。

- (1) SL709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
- (2) GB 50201 防洪标准
- (3) GB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4) SL435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
- (5) CJJ50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 (6) GB507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 (7) DBJ440100 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
- (8) SL298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 (9) 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10) SL395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 (11) SL219 水环境监测规范
- (12) GB/T 51345-2018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 (13) SL167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 (14) SC-T 9102.3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 (15) SL709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
- (16) NB/T35054 水电工程过鱼设施设计规范
- (17) SL609-2013 水利水电工程鱼道设计导则
- (18) GB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 (19) CJJ/T 304-2019 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
- (20) 广东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试行）
- (21) 广东万里碧道 VI 系统及导向标识设计指引
- (22) 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指引

## 附表 1 都市型碧道建设评价打分细则表

指标类别		指标层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否决项		1	水质达标	\	1.1 碧道水质不黑不臭□； 注：滨海类碧道该项按缺项指标计算。	有河道监测断面的提供断面监测数据，无监测断面的提供相关水质监测报告		
		2	防洪(潮)标准达标	\	2.1 碧道所在河段满足区域防洪(潮)标准，以相关规划确定的防洪(潮)标准为准□；	提供相关设计批复文件、防洪工程验收文件和现场查勘		
基础项 (100分)	水资源保障 (4分)	3	生态流量	4分	3.1 碧道所在的河道有生态流量控制断面(2分)□； 3.2 山溪性河流有基流补给(如山体径流、再生水补给、水库下放基流)，不存在因人为因素造成断流现象，平原河网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较好，无断头现象(2分)□； 注：湖库类和滨海类碧道指标3.1和3.2按缺项指标计算。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水安全提升 (20分)	4	工程设施安全状况	8分	4.1 涉水构筑物和设施完好(4分)□； 4.2 堤防安全情况良好，不存在坍塌、渗漏等安全隐患(4分)□；	现场查勘		
		5	安全管理	12分	5.1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3分)□； 5.2 河道畅通，无明显淤积或河中无阻碍行洪、影响河道流畅的构筑物(3分)□； 5.3 防汛抢险通道通畅(2分)□； 5.4 设置预警预报系统(2分)□； 5.5 救急逃生设备齐全(2分)□； 注：湖库类碧道指标5.2按缺项指标计算，滨海类碧道指标5.1、5.2按缺项指标计算。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水环境改善 (20分)	6	水质提升	8分	6.1 碧道所在河段水质应满足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或未划定水功能区的碧道水质达到Ⅴ类水标准得6分□；高1个类别及以上得8分□； 注：滨海类碧道指标6.1按缺项指标计算。	有河道监测断面的提供断面监测数据，无监测断面的提供相关水质监测报告		
		7	整体环境整洁程度	6分	7.1 水体无任何异味、无漂浮废弃物(3分)□； 7.2 岸边带无垃圾、无废弃物，无违法临时搭建物，环境干净、整洁(3分)□；	现场查勘		
8		控源截污状况	6分	8.1 无入河排污口或入河排污口整治达到省定目标要求(2分)□； 8.2 因地制宜设置雨水花园、生物滞留带、植草沟、人工湿地、透水铺装等设施，海绵设施的绿化设计符合国家规范(2分)□； 8.3 编制碧道建设海绵专篇(章节)并落实，做到对雨水径流进行控制，雨水有组织排放，初期雨水不直接进入周边河湖水系，降低环境冲击根据综合情况赋分(2分)□；	提供排污口整治和海绵设施建设相关设计批复文件和现场查勘			

续表

指标类别		指标层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基础项 (100分)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20分)	9	生态岸线比例	8分	9.1 生态岸线比例 $\geq 35\%$ 得8分 <input type="checkbox"/> ， $\geq 30\%$ 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 $\geq 25\%$ 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10	划定河湖(海)生态缓冲带比例	6分	10.1 划定生态缓冲带比例 $\geq 35\%$ 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 $\geq 30\%$ 得4分 <input type="checkbox"/> ， $\geq 25\%$ 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缓冲带宽度需达到《广东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约束性要求；	现场查勘、遥感影像获取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	6分	11.1 碧道所在河湖有编制生态专篇(章节)并落实相应设施，为鱼类、水鸟及其他动植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和繁衍条件。(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1.2 现场观测，有鱼鸟活动(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1.3 开展生态监测(水生生境状况、水生生物状况、水鸟状况任何一类都可)并能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实施照片及现场查勘		
	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 (20分)	12	陆上游径	9分	12.1 独立(不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且连续贯通(不存在断点、堵点)的游径占碧道游径总长度比例达到85%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70%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70%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2.2 漫步径、跑步径和骑行径“三径分设”(1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2.3 碧道两侧陆域2公里范围内慢行系统连通的资源点(资源点包括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旅游度假区、A级景区；省级、市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旅游特色村、不可移动文物、市级城市公园、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占资源点总数量比例达到100%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80%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下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2.4 因地制宜的连通碧道2公里范围内的绿道、南粤古驿道、健身步道、历史文化游径等线性空间作为碧道游径(1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2.5 以步行最短为原则，机动车、公共交通、步行、骑行等多种交通方式可无缝衔接到碧道，从交通接驳点(公共交通站点、的士站及公共停车场)步行500米以内能安全顺畅到达碧道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交通接驳点步行1000米以内能安全顺畅到达碧道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交通接驳点到碧道超过1000米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现场查勘、遥感影像提取		
		13	彰显水文化特色节点	2分	13.1 通过载体展现自然与区域特色水文化的情况，设置一处水文化载体得1分，总分不超过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注：水文化展示载体包括水历史文化遗产、文化展示馆、文化长廊、雕塑以及博物馆、标志景观建筑、水利相关知识科技馆、美化的水务设施等能展现自然与区域特色水文化的载体；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14	景观与绿化状况	3分	14.1 植物选择以本土植物为主(1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4.2 清除危害河湖生态系统的有害入侵物种(1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4.3 乔灌草花、水陆植物搭配优美，观赏性强(1分)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查勘		
		15	服务设施	6分	15.1 根据省碧道设计指引要求配置自行车停靠点、安全防护设施、公厕、垃圾收集设施、污水收集设施、夜景照明设施、停车场等碧道服务设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5.2 各类标识标牌齐全且主要定位类标识有万里碧道标志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标识标牌但不齐全(或无万里碧道标志)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标识系统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5.3 设置碧道节点，满足周边亲近自然、休闲游憩、户外运动、公共交往等需求(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续表

指标类别		指标层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基础项 (100分)	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 (5分)	16	水陆联动	5分	16.1 编制碧道沿线地带“三旧”改造、产业转型发展、空间品质提升、旅游发展、一河两岸城市设计等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的完成率达到85%得3分□, 达到50%得2分□, 没有编制相关规划不得分□; 16.2 与沿线腹地创意产业园、高新技术园区、专业化园区等特色产业资源进行连接, 满足人才的休闲、健身、游憩、交往等需求 (2分)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运维管理 (6分)	17	运行管护状况	6分	17.1 管护责任主体、制度明确 (1分) □; 17.2 管护经费到位 (1分) □; 17.3 日常管护到位 (1分) □; 17.4 水文水质监测、视频监控设施完善, 满足日常管理需要 (2分) □; 17.5 碧道管理维护系统全面实现智慧化, 包括查询、展示、统计、监测、科普、宣传、互动等功能于一体 (1分)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公众满意度 (5分)	18	公众满意度	5分	18.1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 调查范围要基本覆盖沿线居民集聚点, 按照回收满意度调查表评分得分进行折算, 详见附表6;	查阅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加分项 (10分)		19	治理成效	4分	19.1 前后治理效果突出、碧道主题特色鲜明或运维成本低, 实现以上任何一项即可得4分□;	前后对比照片、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20	拓宽投融资机制	2分	20.1 碧道建设项目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市场融资、社会出资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 或碧道建成后期的市场化运营实现“以道养道”, 实现以上任何一项即可得2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1	主流媒体评价	2分	21.1 国家级新闻媒体 (指电视、报纸、广播、网站、客户端) 正面报道加2分, 省级加1分, 市级加0.5分, 总分不超过2分□;	提供报道材料		
		22	获奖情况	2分	22.1 碧道项目获得国际类或国家级奖项 (或荣誉称号) 得2分, 获得省级奖项 (或荣誉称号) 得1分, 总分不超过2分□。	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文件		
扣分项 (10分)		23	过度人工化	10分	在水域及河滩地建设影响行洪和堤身安全的植物与游憩系统、配套服务设施, 根系较发达的乔木以及高杆作物、阻水码头、阻水的桥梁及厕所、配电站等功能性配套服务设施、修建住宅或商业建筑等, 出现任何一项扣5分, 累计最多扣10分□。	现场查勘		
备注: 1、基础项得分60分及以上才可参与加分项评分; 2、该表使用时, 评估人可在□打√、×或\, √代表该项内容得分或通过, ×代表该项内容不得分或未通过, \代表该项内容缺项。								

## 附表 2 城镇型碧道建设评价打分细则表

指标类别		指标层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否决项		1	水质达标	\	1.1 碧道水质不黑不臭□； 注：滨海类碧道该项按缺项指标计算。	有河道监测断面的提供断面监测数据，无监测断面的提供相关水质监测报告		
		2	防洪(潮)标准达标	\	2.1 碧道所在河段满足区域防洪(潮)标准，以相关规划确定的防洪(潮)标准为准□；	提供相关设计批复文件、防洪工程验收文件和现场查勘		
基础项 (100分)	水资源保障 (4分)	3	生态流量	4分	3.1 碧道所在的河道有生态流量控制断面(2分)□； 3.2 山溪性河流有基流补给(如山体径流、再生水补给、水库下放基流)，不存在因人为因素造成断流现象，平原河网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较好，无断头现象(2分)□； 注：湖库类和滨海类碧道指标3.1和3.2按缺项指标计算。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水安全提升 (20分)	4	工程设施安全状况	8分	4.1 涉水构筑物和设施完好(4分)□； 4.2 堤防安全情况良好，不存在坍塌、渗漏等安全隐患(4分)□	现场查勘		
		5	安全管理	12分	5.1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3分)□； 5.2 河道畅通，无明显淤积或河中无阻碍行洪、影响河道流畅的构筑物(3分)□； 5.3 防汛抢险通道通畅(2分)□； 5.4 设置预警预报系统(2分)□； 5.5 救急逃生设备齐全(2分)□； 注：湖库类碧道指标5.2按缺项指标计算，滨海类碧道指标5.1、5.2按缺项指标计算。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6	水质提升	8分	6.1 碧道所在河段水质应满足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或未划定水功能区的碧道水质达到Ⅴ类水标准得6分□；高1个类别及以上得8分□； 注：滨海类碧道指标6.1按缺项指标计算。	有河道监测断面的提供断面监测数据，无监测断面的提供相关水质监测报告		
	水环境改善 (22分)	7	整体环境整治程度	6分	7.1 水体无任何异味、无漂浮废弃物(3分)□； 7.2 岸边带无垃圾、无废弃物，无违法临时搭建物，环境干净、整洁(3分)□；	现场查勘		
8		控源截污状况	8分	8.1 无入河排污口或入河排污口整治达到省定目标要求(2分)□； 8.2 因地制宜设置雨水花园、生物滞留带、植草沟、人工湿地、透水铺装等设施，海绵设施的绿化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2分)□； 8.3 编制碧道建设海绵专篇(章节)并落实；做到对雨水径流进行控制，雨水有组织排放，初期雨水不直接进入周边河湖水系，降低环境冲击根据综合情况赋分(2分)□； 8.4 采取措施消减农业面源污染和岸边带水产养殖污染(2分)□；	提供排污口整治和海绵设施建设相关设计批复文件和现场查勘			

续表

指标类别		指标层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基础项 (100分)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20分)	9	生态岸线比例	8分	9.1 生态岸线比例 $\geq 40\%$ 得8分 <input type="checkbox"/> ， $\geq 35\%$ 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 $\geq 30\%$ 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10	划定河湖(海)生态缓冲带比例	6分	10.1 划定生态缓冲带比例 $\geq 40\%$ 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 $\geq 35\%$ 得4分 <input type="checkbox"/> ， $\geq 30\%$ 得2分，生态缓冲带宽度需达到《广东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约束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查勘、遥感影像获取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	6分	11.1 碧道所在河湖有编制生态专篇(章节)并落实相应设施，为鱼类、水鸟及其他动植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和繁衍条件。(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1.2 现场观测，有鱼鸟活动(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1.3 开展生态监测(水生生境状况、水生生物状况、水鸟状况任何一类都可)并能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2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实施照片及现场查勘		
	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 (20分)	12	陆上游径	9分	12.1 独立(不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且连续贯通(不存在断点、堵点)的游径占碧道游径总长度比例达到85%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70%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70%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2.2 漫步径、跑步径和骑行径“三径分设”(1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2.3 碧道两侧陆域2公里范围内慢行系统连通的资源点(资源点包括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旅游度假区、A级景区；省级、市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旅游特色村、不可移动文物、市级城市公园、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占资源点总数量比例达到100%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80%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下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2.4 因地制宜的连通碧道2公里范围内的绿道、南粤古驿道、健身步道、历史文化游径等线性空间作为碧道游径(1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2.5 以步行最短为原则，机动车、公共交通、步行、骑行等多种交通方式可无缝衔接到碧道，从交通接驳点(公共交通站点、的士站及公共停车场)步行500米以内能安全顺畅到达碧道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交通接驳点步行1000米以内能安全顺畅到达碧道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交通接驳点到碧道超过1000米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提供相关佐证文件、现场查勘、遥感影像提取		
		13	彰显水文化特色节点	2分	13.1 通过载体展现自然与区域特色水文化的情况，设置一处水文化载体得1分，总分不超过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注：水文化展示载体包括水文化遗产、文化展示馆、文化长廊、雕塑以及博物馆、标志景观建筑、水利相关知识科技馆、美化的水务设施等能展现自然与区域特色水文化的载体；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14	景观与绿化状况	3分	14.1 植物选择以本土植物为主(1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4.2 清除危害河湖生态系统的有害入侵物种(1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4.3 乔灌草花、水陆植物搭配优美，观赏性强(1分)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查勘		
		15	配套服务设施	6分	15.1 根据省碧道设计指引要求配置自行车停靠点、安全防护设施、垃圾收集设施、污水收集设施、夜景照明设施等碧道服务设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5.2 碧道建设范围内或周边500m范围内有公厕、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5.3 各类标识标牌齐全且主要定位类标识有万里碧道标志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标识标牌但不齐全(或无万里碧道标志)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标识系统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续表

指标类别		指标层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基础项 (100分)	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 (3分)	16	水陆联动	3分	16.1 编制碧道沿线地带“三旧”改造、产业转型发展、空间品质提升、旅游发展、一河两岸城市设计等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的完成率达到85%得3分□, 达到50%得2分□, 没有编制相关规划不得分□;	提供相关规划批复材料和现场查勘		
	运维管理 (6分)	17	运行管护状况	6分	17.1 管护责任主体、制度明确 (1分) □; 17.2 管护经费到位 (1分) □; 17.3 日常管护到位 (1分) □; 17.4 水文水质监测、视频监控设施完善, 满足日常管理需要 (2分) □; 17.5 碧道管理维护系统全面实现智慧化, 包括查询、展示、统计、监测、科普、宣传、互动等功能于一体 (1分)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公众满意度 (5分)	18	公众满意度	5分	18.1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 调查范围要基本覆盖沿线居民集聚点, 按照回收满意度调查表评分得分进行折算, 详见附表6;	查阅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加分项 (10分)		19	治理成效	4分	19.1 前后治理效果突出、碧道主题特色鲜明或运维成本低, 实现以上任何一项即可得4分□;	前后对比照片、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20	拓宽投融资机制	2分	20.1 碧道建设项目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市场融资、社会出资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 或碧道建成后期的市场化运营实现“以道养道”。实现以上任何一项即可得2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1	主流媒体评价	2分	21.1 国家级新闻媒体 (指电视、报纸、广播、网站、客户端) 正面报道加2分, 省级加1分, 市级加0.5分, 总分不超过2分□;	提供报道材料		
		22	获奖情况	2分	22.1 碧道项目获得国际类或国家级奖项 (或荣誉称号) 得2分, 获得省级奖项 (或荣誉称号) 得1分, 总分不超过2分□。	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文件		
扣分项 (10分)		23	过度人工化	10分	在水域及河滩地建设影响行洪和堤身安全的植物与游憩系统、配套服务设施, 根系较发达的乔木以及高秆作物、阻水码头、阻水的桥梁及厕所、配电站等功能性配套服务设施、修建住宅或商业建筑等, 出现任何一项扣5分, 累计最多扣10分□。	现场查勘		

备注: 1、基础项得分60分及以上才可参与加分项评分;

2、该表使用时, 评估人可在□打√、×或\, √代表该项内容得分或通过, ×代表该项内容不得分或未通过, \代表该项内容缺项。

### 附表 3 乡野型碧道建设评价打分细则表

指标类别		指标层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否决项		1	水质达标	\	1.1 碧道水质不黑不臭 <input type="checkbox"/> ; 注：滨海类碧道该项按缺项指标计算。	有河道监测断面的提供断面监测数据，无监测断面的提供相关水质监测报告		
		2	防洪(潮)标准达标	\	2.1 碧道所在河段满足区域防洪(潮)标准(无设防要求的河段除外)，以相关规划确定的防洪(潮)标准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	提供相关设计批复文件、防洪工程验收文件和现场查勘		
基础项 (100分)	水资源保障 (2分)	3	生态流量	2分	3.1 山溪性河流有基流补给(如山体径流、再生水补给、水库下放基流)，不存在因人为因素造成断流现象，平原河网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较好，无断头现象(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注：湖库类和滨海类碧道该项按缺项指标计算。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水安全提升 (20分)	4	工程设施安全状况	8分	4.1 涉水构筑物和设施完好(4分) <input type="checkbox"/> ; 4.2 堤防安全情况良好，不存在坍塌、渗漏等安全隐患(4分)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查勘		
		5	安全管理	12分	5.1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3分) <input type="checkbox"/> ; 5.2 河道畅通，无明显淤积或河中无阻碍行洪、影响河道流畅的构筑物(3分) <input type="checkbox"/> ; 5.3 防汛抢险通道通畅(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5.4 设置预警预报系统(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5.5 救生逃生设备齐全(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注：湖库类碧道指标 5.2 按缺项指标计算，滨海类碧道指标 5.1 和 5.2 按缺项指标计算。	提供相关设计批复文件和现场查勘		
	水环境改善 (20分)	6	水质提升	8分	6.1 碧道所在河段水质应满足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或未划定水功能区的碧道水质达到Ⅴ类水标准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1个类别及以上得8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注：滨海类碧道指标 6.1 按缺项指标计算。	有河道监测断面的提供断面监测数据，无监测断面的提供相关水质监测报告		
		7	整体环境整洁程度	6分	7.1 水体无任何异味、无漂浮废弃物(3分) <input type="checkbox"/> ; 7.2 岸边带无垃圾、无废弃物，无违法临时搭建物，环境干净整洁(3分)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查勘		
8		控污截污状况	6分	8.1 无入河排污口或入河排污口整治达到省定目标要求(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8.2 采取措施消减农业面源污染和岸边带水产养殖污染(4分) <input type="checkbox"/> ;	提供排污口整治和面源污染治理相关文件和现场查勘			

续表

指标类别		指标层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基础项 (100分)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35分)	9	生态保育	20分	9.1 河（湖、海）岸线形态自然优美、河湖江心洲、河心岛、局部自然弯道、深潭、自然漫滩、滩林、湿地等得到有效保护或修复（12分）□； 9.2 河（湖、海）岸带植被覆盖完好，原生乔木得以保留，鱼鸟等生物栖息繁衍环境良好（8分）□； 注：指标 9.1 和 9.2 视综合情况进行区间值赋分。	现场查勘和遥感影像获取		
		10	生态岸线比例	9分	10.1 生态岸线比例≥75%得9分□，≥60%得6分□，≥45%得3分□；	相关佐证文件和现场查勘		
		11	划定河湖（海）生态缓冲带比例	6分	11.1 划定生态缓冲带比例≥75%得6分□，≥60%得4分□，≥45%得2分，生态缓冲带宽度需达到《广东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约束性要求□；	现场查勘、遥感影像获取		
	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 (12分)	12	陆上游径	7分	12.1 独立（不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且连续贯通（不存在断点、堵点）的游径占碧道游径总长度比例达到85%得2分□，达到70%得1分□，达不到70%不得分□； 12.2 陆上游径采用自然合成材料，与田园风光相协调（2分）□； 12.3 碧道两侧陆域2公里范围内慢行系统连通的资源点（资源点包括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旅游度假区、A级景区；省级、市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旅游特色村、不可移动文物、市级城市公园、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占资源点总数量比例达到100%得2分□，达到80%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12.4 因地制宜的连通碧道2公里范围内的绿道、南粤古驿道、健身步道、历史文化游径等线性空间作为碧道游径（1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现场查勘、遥感影像提取		
		13	景观与绿化状况	3分	13.1 加强自然景观保护，营造乡土景观（3分）□；	现场查勘		
		14	服务设施	2分	14.1 各类标识标牌齐全且主要定位类标识有万里碧道标志得2分□，有标识标牌但不齐全（或无万里碧道标志）得1分□，无标识系统不得分□；	现场查勘		
	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 (3分)	15	水陆联动	3分	15.1 编制碧道沿线地带村庄规划、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的完成率达到85%得3分□，达到50%得2分□，没有编制相关规划不得分□；	相关佐证材料		
	运维管理 (3分)	16	运行管护状况	3分	16.1 管护责任主体、制度明确（1分）□； 16.2 管护经费到位（1分）□； 16.3 日常管护到位（1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公众满意度 (5分)	17	公众满意度	5分	17.1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调查范围要基本覆盖沿线居民集聚点，按照回收满意度调查表评分得分进行折算。	查阅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续表

指标类别	指标层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加分项 (10分)	18	治理成效	4分	18.1 前后治理效果突出、碧道主题特色鲜明或运维成本低，实现以上任何一项即可得4分□；	前后对比照片、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19	拓宽投融资机制	2分	19.1 碧道建设项目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市场融资、社会出资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或碧道建成后后期的市场化运营实现“以道养道”。实现以上任何一项即可得2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	主流媒体评价	2分	20.1 国家级新闻媒体（指电视、报纸、广播、网站、客户端）正面报道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提供报道材料		
	21	获奖情况	2分	21.1 碧道项目获得国际类或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称号）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或荣誉称号）得1分，总分不超过2分□。	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文件		
扣分项（10分）	22	过度人工化	10分	在水域及河滩地建设影响行洪和堤身安全的植物与游憩系统、配套服务设施，根系较发达的乔木以及高杆作物、阻水码头、阻水的桥梁及厕所、配电站等功能性配套服务设施、修建住宅或商业建筑等，出现任何一项扣5分，累计最多扣10分□。	现场查勘		
备注：1、基础项得分60分及以上才可参与加分项评分； 2、该表使用时，评估人可在□打√、×或\，√代表该项内容得分或通过，×代表该项内容不得分或未通过，\代表该项内容缺项。							

## 附表 4 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评价打分细则表

指标类别		指标层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否决项		1	水质达标	\	1.1 碧道所在河段水质满足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未划定水功能区的碧道水质达到 IV 类水标准□； 注：滨海类碧道该项按缺项指标计算。	有河道监测断面的提供断面监测数据，无监测断面的提供相关水质监测报告		
		2	防洪(潮)标准达标	\	2.1 碧道所在河段满足区域防洪(潮)标准(无设防要求的河段除外)，以相关规划确定的防洪(潮)标准为准□；	提供相关设计批复文件、防洪工程验收文件和现场查勘		
基础项 (100分)	水资源保障 (2分)	3	生态流量	2分	3.1 山溪性河流有基流补给(如山体径流、再生水补给、水库下放基流)，不存在因人因素造成断流现象，平原河网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较好，无断头现象(2分)□； 注：湖库类和滨海类碧道该项按缺项指标计算。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水安全提升 (12分)	4	安全管理	12分	4.1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4分)□； 4.2 河道畅通，无明显淤积或河中无阻碍行洪、影响河道流畅的构筑物(4分)□； 4.3 配备基本的安全救生设施(4分)□； 注：湖库类碧道指标 4.2 按缺项指标计算，滨海类碧道指标 4.1、4.2 按缺项指标计算。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水环境改善 (12分)	5	整体环境整治程度	12分	5.1 水体无任何异味、无漂浮废弃物(4分)□； 5.2 岸边带无垃圾、无废弃物，无违法临时搭建物，环境干净、整洁(4分)□； 5.3 水质清澈，平均透明度目测可达到 60 厘米(4分)□；	现场查勘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53分)	6	生态保育	38分	6.1 河(湖、海)岸线形态自然优美、河湖江心洲、河心岛、局部自然弯道、深潭、自然漫滩、滩林、湿地等得到有效保护或修复(20分)□； 6.2 河(湖、海)岸带植被覆盖完好，原生乔木得以保留，鱼鸟等生物栖息繁衍环境良好(18分)□； 注：指标 5.1 和 5.2 视综合情况进行区间值赋分。	现场查勘和遥感影像获取		
		7	生态岸线比例	9分	7.1 生态岸线比例达到 100%得 9 分□，生态岸线比例 ≥75%得 6 分□；生态岸线比例 ≥60%得 3 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8	划定河湖(海)生态缓冲带比例	6分	8.1 划定生态缓冲带比例 ≥100%得 6 分□，≥75%得 4 分□，≥60%得 2 分，生态缓冲带宽度需达到《广东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约束性要求□；	现场查勘、遥感影像获取			

续表

指标类别		指标层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基础项 (100分)	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 (10分)	9	陆上游径	8分	9.1 独立（不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且连续贯通（不存在断点、堵点）的游径占碧道游径总长度比例达到85%得2分□，达到70%得1分□，达不到70%不得分□； 9.2 陆上游径采用自然合成材料，与田园风光相协调（2分）□； 9.3 碧道两侧陆域2公里范围内慢行系统连通的资源点（资源点包括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旅游度假区、A级景区；省级、市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旅游特色村、不可移动文物、市级城市公园、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占资源点总数量比例达到100%得2分□，达到80%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9.4 因地制宜的连通碧道2公里范围内的绿道、南粤古驿道、健身步道、历史文化游径等线性空间作为碧道游径（2分）□；	现场查勘、遥感影像提取		
		10	服务设施	2分	10.1 各类标识标牌齐全且主要定位类标识有万里碧道标志得2分□，有标识标牌但不齐全（或无万里碧道标志）得1分□，无标识系统不得分□；	现场查勘		
	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 (3分)	11	水陆联动	3分	11.1 编制碧道沿线地带村庄规划、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的完成率达到85%得3分□，达到50%得2分□，没有编制相关规划不得分□；	相关佐证材料		
	运维管理 (3分)	12	运行管护状况	3分	12.1 管护责任主体、制度明确（1分）□； 12.2 管护经费到位（1分）□； 12.3 日常管护到位（1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公众满意度 (5分)	13	公众满意度	5分	13.1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调查范围要基本覆盖沿线居民集聚点，旅游景区以游客为主，按照回收满意度调查表评分得分进行折算。	查阅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加分项 (10分)		14	治理成效	4分	14.1 前后治理效果突出、碧道主题特色鲜明或运维成本低，实现以上任何一项即可得4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现场查勘		
		15	拓宽投融资机制	2分	15.1 碧道建设项目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市场融资、社会出资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或碧道建成后期的市场化运营实现“以道养道”，实现以上任何一项即可得2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6	主流媒体评价	2分	16.1 国家级新闻媒体（指电视、报纸、广播、网站、客户端）正面报道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提供报道材料		
		17	获奖情况	2分	17.1 碧道项目获得国际类或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称号）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或荣誉称号）得1分，总分不超过2分□。	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文件		
扣分项 (10分)		18	过度人工化	10分	在水域及河滩地建设影响行洪和堤身安全的植物与游憩系统、配套服务设施，根系发达的乔木以及高杆作物、阻水码头、阻水的桥梁及厕所、配电站等功能性配套服务设施、修建住宅或商业建筑等，出现任何一项扣5分，累计最多扣10分□。	现场查勘		
备注：1、基础项得分60分及以上才可参与加分项评分； 2、该表使用时，评估人可在□打√、×或\，√代表该内容得分或通过，×代表该内容不得分或未通过，\代表该内容缺项。								

# 附表 5 以水体类型为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比表

(缺项指标索引表)

指标类别		河流类碧道指标层	湖库类碧道指标层	滨海类碧道指标层
否决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质达标</li> <li>■ 防洪（潮）标准达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质达标</li> <li>■ 防洪（潮）标准达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洪（潮）标准达标</li> </ul>
基础项	水资源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态流量</li> </ul>		
	水安全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设施安全状况</li> <li>■ 安全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设施安全状况</li> <li>■ 安全管理（不包括河道通畅指标内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设施安全状况</li> <li>■ 安全管理（不包括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河道通畅指标内容）</li> </ul>
	水环境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质提升</li> <li>■ 整体环境整洁程度</li> <li>■ 控源截污状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质提升</li> <li>■ 整体环境整洁程度</li> <li>■ 控源截污状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体环境整洁程度</li> <li>■ 控源截污状况</li> </ul>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态岸线比例</li> <li>■ 划定河湖（海）生态缓冲带比例</li> <li>■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态岸线比例</li> <li>■ 划定河湖（海）生态缓冲带比例</li> <li>■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态岸线比例</li> <li>■ 划定河湖（海）生态缓冲带比例</li> <li>■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li> </ul>
	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陆上游径</li> <li>■ 彰显水文化特色节点</li> <li>■ 景观与绿化状况</li> <li>■ 服务设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陆上游径</li> <li>■ 彰显水文化特色节点</li> <li>■ 景观与绿化状况</li> <li>■ 服务设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陆上游径</li> <li>■ 彰显水文化特色节点</li> <li>■ 景观与绿化状况</li> <li>■ 服务设施</li> </ul>
	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陆联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陆联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陆联动</li> </ul>
	运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运行管护状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运行管护状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运行管护状况</li> </ul>
	公众满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众满意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众满意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众满意度</li> </ul>
加分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治理成效</li> <li>■ 拓宽投融资机制</li> <li>■ 主流媒体评价</li> <li>■ 获奖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治理成效</li> <li>■ 拓宽投融资机制</li> <li>■ 主流媒体评价</li> <li>■ 获奖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治理成效</li> <li>■ 拓宽投融资机制</li> <li>■ 主流媒体评价</li> <li>■ 获奖情况</li> </ul>
扣分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过度人工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过度人工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过度人工化</li> </ul>

## 附表 6 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背景资料			
Q1、您的性别?	A.男 B.女		
Q2、您的年龄段是?	A.18 岁以下 B.18-30 岁 C.31-50 岁 D.50 岁以上		
Q3、请问您的文化程度?	A.小学及以下 B.初中 C.高中(中专) D.大专 E.本科及以上		
Q4、请问您与碧道的关系?	A.碧道周边居民 B.经常来碧道的游客 C.偶尔来碧道的游客		
问卷内容			
问卷题目	评价标准		
	3 分	2 分	1 分
Q1、请问您是否知道碧道建设工作?	知道, 非常清楚	听说过, 但不 太清楚	不知道
Q2、请问您认为该碧道是否方便到达?	非常方便	比较方便	不方便
Q3、请问您认为该碧道的水体是否清澈干净?	清澈干净	一般	黑臭
Q4、请问您对该碧道水量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5、请问您认为该碧道内动植物种类是否丰富?	种类丰富	一般	种类较少
Q6、请问您认为该碧道景观环境的美观程度?	优美	一般	不优美
Q7、请问您认为该碧道是否适宜开展散步等游憩活动?	适宜	一般	不适宜
Q8、请问您对该碧道亲水设施的设置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9、请问您对该碧道亲水设施的安全性能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10、请问您认为该碧道的座椅、垃圾箱、卫生间等配套服务设施是否齐全?	齐全	缺少部分设施	无配套服务设施
Q11、请问您认为该碧道中指引牌、河长公示牌等标识的设置是否齐全?	齐全	缺少部分标识	无标识设置
Q12、请问您在该碧道中游览时是否遇到过走不通的情况?	道路畅通	偶尔会走不通	多次出现走不通的情况
Q13、请问您认为该碧道中是否展现了当地的文化特色?	有较为充分的展现	有提及	无展现
Q14、请问您认为该碧道的环境卫生是否整洁?	整洁	一般	杂乱
Q15、请问您对该碧道管理部门的管理工作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16、为碧道建设的更加完善, 您的其他意见及建议。			
赋分方法			
满意度	得分	满意度	得分
满意度 90%及以上, 即问卷得分 41-45 分	5 分	满意度 60% (含) -70%, 即问卷得分 27-30 分	2 分
满意度 80% (含) -90%, 即问卷得分 36-40 分	4 分	满意度 50% (含) -60%, 即问卷得分 22-26 分	1 分
满意度 70% (含) -80%, 即问卷得分 31-35 分	3 分	满意度 50%以下, 即问卷得分 22 分以下	0 分
备注: 背景资料部分不参与计分, 问卷发放形式采用政府客户端、政府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网络形式相结合的方式, 保证每条碧道收回有效问卷不少于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数量少于 100 份, 每少 1 份扣 0.1 分; 收回有效问卷数量多于 200 份, 每多 10 份加 0.1 分, 加分不超过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